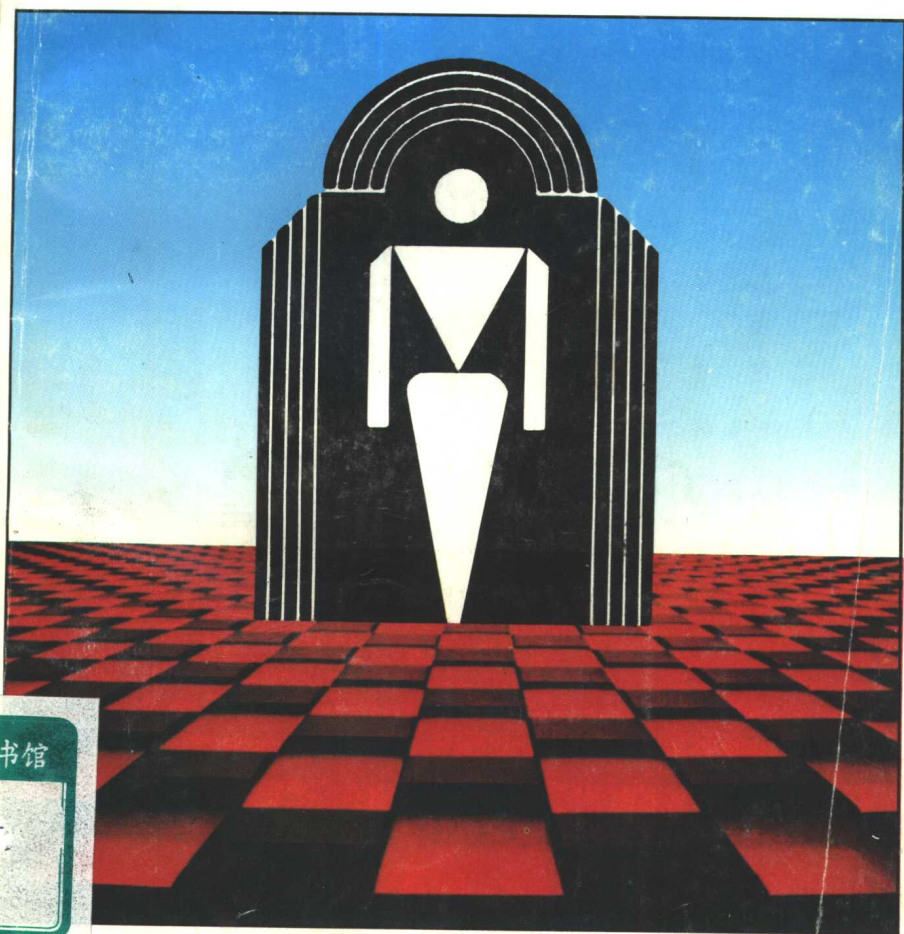


女性面临的法律问题



李明舜 林建军 逢东励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馆

0.5

女性面临的法律问题

李明舜 林建军 逢东励 编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面临的法律问题/李明舜等著.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5. 9

ISBN 7-80016-752-6

I. 女… II. 李… III. 妇女—法律—权利—问答—中国
N.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6033 号

责任编辑:杨南莺

女性面临的法律问题

李明舜 林建军 逢东励 编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饶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 4.25 字数 93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16-752-6/G·473

定价:5.50 元

目 录

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

——谈谈我国法律对妇女权利的确认 (1)

沧桑巨变

——谈谈妇女受教育权利 (8)

男女并驾,如日方东

——谈谈妇女的劳动权利 (13)

同在蓝天下

——谈谈三资企业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23)

禁止残害妇女

——谈谈妇女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保护 (27)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谈谈依法保护妇女的人身自由权 (31)

说了实话也得负责

——谈谈妇女的隐私权 (34)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谈谈依法保护妇女的名誉权 (39)

女人不是男子的泄欲工具

——谈谈妇女的性权利 (44)

不可轻言“失身”

——谈谈女性的贞操问题 (52)

被出卖的不仅仅是肉体

——谈谈卖淫的本质及危害 (55)

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谈谈我国妇女的结婚自主权 (62)

夕阳不必逊晨曦

——谈谈老年妇女的再婚自由权 (68)

出嫁不再从夫

——谈谈妻子与丈夫的平等权利 (73)

生不生孩子的权利在谁?

——谈谈妇女的生育权 (80)

好离好散

——谈谈妇女的离婚自由权 (87)

如何分家析产

——谈谈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 (93)

她有带子再婚的权利

——谈谈妇女的监护权 (97)

嫁出去的姑娘,是泼出去的水吗?

——谈谈已婚妇女的继承权 (102)

以“毒”攻毒

——谈谈妇女的正当防卫权 (109)

此事不能“私了”

——谈谈妇女如何运用刑事诉讼法维护自身的

合法权益 (11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23)

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

——谈谈我国法律对妇女权利的确认

当前,妇女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1993年3月,联合国决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95年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这使中国妇女的权利状况倍受世界关注。由于法定权利是衡量一个社会中妇女权利状况的首要标志,因此,要了解中国妇女的权利状况就必须了解中国法律关于妇女权利特别是男女平等权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确保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免受歧视,不仅完全否定和彻底废除了旧中国遗留的那些歧视、压迫、残害广大妇女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而且还及时地颁布了体现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新法律,以法律的形式对妇女的权益加以确认和保护。从1949年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再到后来的1975年颁布的宪法,1978年颁布的宪法和现行的1982年宪法,它们之间虽然因制定时的历史条件各异而在具体内容上有所不同,但在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却是一脉相承并逐步发展的,尤其是现行的1982年颁布的宪法,它在1954年《宪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再一次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全面、彻底地确认了妇女与男子法律地位上的完全平等。

我们之所以说我国宪法有关男女平等的规定是全面的,

这是因为我国宪法不仅全面规定了妇女在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而且在义务方面也与男子完全平等,消除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从基本权利方面来讲,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具体说来就是:(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妇女,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她们与男性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年满十八周岁的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4)妇女享有宗教信仰自由;(5)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妇女的住宅不受侵犯;(6)妇女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同等的法律保护;(7)妇女享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失职违法行为,妇女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8)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劳动权,有平等地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妇女有休息的权利;(9)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10)妇女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或社会取得物质帮助的权利;(11)妇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12)妇女享有进行文化活动的自由等。宪法的这些规定表明,从享有权利这方面来看,妇女与男子是完全平等的、是一致的,我国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地赋予了每一位公民而不论这个公民是女性还是男性。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是我国宪法中男女平等原则的主要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宪法还规定了男女平等地承担法律义务。妇女同男子平等地承担以下基本义务:(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2)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

会公德的义务；(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5)依法纳税的义务；这一系列规定意味着我国宪法完全取消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片面地要求妇女承担带有歧视性的附加义务。可以肯定地说，这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也是我国宪法中男女平等原则具有全面性的重要体现。

我们之所以说我国宪法有关男女平等的规定是彻底的，其主要理由在于，我国宪法在强调男女平等的同时，还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做了对妇女加以特别保护的规定。例如宪法第48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宪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第三款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种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并没有破坏男女平等原则，而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也是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一个重要保障。在我国，正是由于宪法有关规定中既强调了男女平等，又强调了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因而我国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不仅是全面的，而且是彻底的，真实的。

我国宪法中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因为这些规定出自国家根本大法，为其他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令、法规乃至规章、制度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指明了方向。如：

(1)1981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在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结婚必须男女双方

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等等,明确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利。

(2)198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法定继承中,“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至于具体的继承份额,只能因所尽义务的多少而有所区别,不能因性别的差异而有所不同。(详见继承法第13条)

(3)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详见民法通则第五章第四节)

(4)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其宗旨是保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该法第5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5)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就妇女在民事诉讼中的平等诉讼权利和义务作了详尽规定。

(6)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7)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未成年女性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以及侵犯未成年女性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8)199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就妇女在收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

(9)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部基本法对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都作了比原有法律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是中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义务的实际体现。

(10)1994年7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一步重申了妇女的劳动权利。

(11)1994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明确了国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帮助,以保障母亲和出生婴儿的健康。

(12)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增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除此之外,国务院及所属部委颁布的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行政法规主要有:

1985年6月1日卫生部发布的《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

1986年4月20日卫生部发布的《妇女卫生工作条例》;

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

定》;

1988年9月4日劳动部发布的《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1月18日劳动部发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4年2月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5年2月劳动部发布的《女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

这些法规对妇女婚姻权利保护、妇女卫生保健、女职工劳动保护、女职工产期保护及产假工资待遇等都作了规定。

从上述的有关法律和有关规定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46年来,我国有关妇女的立法工作进展迅速,已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这个体系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是较为全面的,它既是我国妇女获得历史性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取得根本性改善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制度高度重视妇女人权的重要体现。同时为我国妇女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妇女长期以来追求的理想,但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妇女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虽然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已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但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如有些部门、地区和单位,在招生,招工,用人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男轻女的现象;女职工的劳动保护问题,在一些企业,尤其是在部分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个体工

商户中得不到落实；某些妇女的婚姻家庭和人身权利受到侵害，一些社会丑恶现象和犯罪活动有所蔓延；在学校的正规教材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女性忽略或忽视的倾向。这些情况的存在表明，将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变为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将法律上对妇女权利的规定变为妇女权利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并非易事。消除二者之间的差距唯一途径就是行动，广大妇女要自强不息，以行动谋求男女平等的实现，国家和社会也应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以行动为妇女现实地享有其法定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各项目标全面顺利地实现。

沧桑巨变

——谈谈妇女受教育权利

书桌前，合上《中国教育史》厚厚的书本，闭目遐思，眼前浮现出一队队欢乐雀跃的女孩子背着书包走向学校的身影，浮现出一个个女大学生、硕士生、博士生走上工作岗位的英姿，抚今忆昔，不禁感慨万千，原来，中国妇女得到这受教育的权利，也是经历了一番沧海变桑田的历程呵！

翻开中国古代教育史，可以发现，在神圣的教育殿堂中没有妇女的席位。即使在封建社会初期的贵族家庭，对子女的教育也是从七岁开始“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从十岁开始外出读书、拜师、诵诗、学习礼仪等；而女子从十岁开始就不能走出家门了，要在家中学习女工，直到二十岁出嫁。她们受到的教育就是“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以及“妇德、妇言、妇容、妇工”等封建礼教的灌输，她们所掌握的技能也仅仅是从母亲和长辈妇女那里学的纺织、刺绣、缝纫、烧饭等家务劳动的本领。妇女没有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使她们的聪明才智受到了极大的压抑，失去了走上社会的条件，而沦为家庭的奴隶。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也曾有个别有识之士，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为女子教育奔走呼号。例如，明朝末年有个著名的反封建传统的思想家，叫李贽，他曾说：“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识有男女则不可；谓见识有长短则可，谓见识男长女短则错矣。”他辞去官职，在麻城讲学时，敢于公开招收女生，并赞扬其中

一位叫梅澹然的女生“虽是女身，然男子未易及也。”（《焚书·予约》）但是，李贽招收女生，并不能改变当时妇女无受教育权利的根本命运，只能成为其“大逆不道”的口实。

历史发展到近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面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许多维新人物应运而生。为了谋复兴，图自强，维新派提出了革新教育的主张，推动中国传统教育由私塾式教育，逐步转为国家兴办学校的新的教育方式。在维新浪潮的推动下，个别有识之士着手兴办女学，例如，1902年10月吴馨曾开办了务本女塾。然而，封建主义歧视妇女的教育壁垒是十分顽固的，在1903年满清政府《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有文曰：“三代以来，女子亦皆有教，备见经典。所谓教育，教以为女、为妇、为母之道也。惟中国男女之辨甚讳，少年女子断不宜令其结队入学，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女子只可于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识应用之文字，通解家庭应用之书算物理，及妇职应尽之道，女工应为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其无益文词概不必教，其干予外事，妄发关系重大之议论，更不可教。”请看，这篇奏章简直就是封建统治阶级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受教育权利的自白书。以男子为主体的封建阶级，只许妇女成为稍有文化的合格的家庭保姆，而绝不能让她们接受正规教育，求得自身的解放，更不允许妇女走上社会，参与国家大事。直到1906年2月，慈禧太后“面谕学部，振兴女学”之后，女子教育才开始了艰难而缓慢地发展。

辛亥革命以后，南京临时政府废止了清末学制系统，1913年确定了具有资产阶级特点的《壬子·壬丑学制》，根据这一

学制,开始确立初小女学生可以与男生同班上课。国家设高等女子师范学校,从此女子有了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1916年担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对学校教育制度进行改革,与南京高师相约,1920年同时招收女生。1922年广东国民政府正式颁布了《学校系统改革草案》,确认了不分性别的教育学制。这是中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利,首次获得了国家的正式认可。但是,中国妇女受教育问题并未因此得到解决,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子女,很难享受到受教育的权利。到1932年,全国仅有女大学生3290人,出国留学女生89人,专科学校女生559人,普通中学女生65941人,师范学校女生23738人,职业学校女生376人,而全国妇女文盲高达80%以上,学龄女童入学率只有20%。总之,即使在近代中国,能够享受教育权利的妇女也是极少数,能够入大学深造的更是凤毛麟角,只是极少数的上层妇女而已。

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妇女教育,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过程中,为发展妇女教育,实现男女教育权利的平等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早在“五四”运动时期,早期共产党人就曾提出反对封建礼教对妇女的压迫,主张大学开放女禁,中学男女同校,普及女子教育。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在1921年10月创办了“平民女学”,为党培养了一批早期妇女干部。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提出:“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1931年11月在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宣言中提出:“工农劳苦群众,承认男子和女子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教育上,完全享有同等的权利

和义务。”在这一时期，党在苏区开办了妇女职业学校，并在银行专修学校招收了妇女班。抗日战争时期，党中央在延安创办了第一所中国女子大学，培养了一大批妇女干部。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通过立法，确认和保障妇女的受教育权利。早在1949年颁布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从此，国家根除了在教育制度中歧视、限制妇女受教育的不平等制度。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国40多年来，我国妇女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正规教育中，国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女性入学率、在学率和升学率。在部分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办女童班、办女校、实行免费上学等办法，努力克服女性受教育的障碍。1992年，我国7—11岁女童入学率已由建国前的不足20%，提高到96.2%；中学生、大学生及研究生中的女性比例分别达到43.1%、33.7%、24.8%。在大学工科毕业生中，女性也达到27%。自1983年我国恢复学位制，到1993年，我国已有1149位女性获得了博士学位。我国政府还特别重视发展妇女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扫盲教育。目前全国已建立了1679所女子中等职业学校，3所女子职业大学，开设了60多个适合妇女的专业，现有1300多万妇女在成人高等学校学习。建国四十多年来，累计扫除妇女文盲1.1亿人，使女性文盲比例从1949年的90%下降到1993年的32%。

新中国妇女教育事业的成绩令人欣喜，举世瞩目，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妇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尚未完全实现，农村中女童入学率低于男童，而女童辍学率高于男童，女

性的总体文化素质偏低,女性文盲仍占总文盲的 70.1%。因此,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降低适龄儿童的失学和辍学率,扫除妇女文盲,还是我们现在和将来重要的任务。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和《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对边远贫困地区女童的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帮助解决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女童的实际问题。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在招生工作中,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同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妇女的特点,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发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积极培养各类女性专门人才。

历史证明:妇女接受系统的正规教育,全面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是改善自身地位的最重要的途径;而妇女受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有赖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广大妇女应当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权利,以坚韧不拔的毅力争取受教育的机会,努力攀登科学文化高峰。